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7〕128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完善公司法人，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涪区委组[2017]86 号《关于印发涪陵区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活动基本规范》文件精神，现就集团内各公司章程中增加“党组织及其职责”内容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公司按照章程修订程序，在章程中增设“党的组织及其职责”内容。

增加的内容作为专章，放在章程中董事会(局)职责之前。

二、增加的具体内容如下

(一)党组织设置。公司依规设立党委(或党总支、党支部)，设书记 1 名，委员若干名。党委(或党总支、党支部)

书记、董事长（或主持工作的总经理）原则上由一人担任。

董事长（或主持工作的总经理）兼任书记的，另设一名副书记主抓党建工作。符合条件的党委（或党总支、党支部）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或经理层。

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（或党总支、党支部）班子，设立党委（或党总支、党支部）的按规定同时设立纪委(或纪检委员)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。公司党委（或党总支、党支部）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，主要工作职责如下：

1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，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。

2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（局）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。按干部管理权限，对董事会（局）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或按程序向董事会（局）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会同董事会（局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3、认真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制度，党组织通过“双向进入，交叉任职”，全面参与公司改革、发展战略、经营方针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，并提出意见建议，保证公司决策的民主性及科学性。

4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领导党风廉政建设，支持纪检组织切实履行监督责任。全面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工作。

（三）人员及经费保障。党务工作机构和人员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。

党组织活动经费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1%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，从管理经费中列支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各单位在今年内将上述需要增加内容，按照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授权各单位董事长（或主持工作的总经理）终审后修订本公司章程。

各单位修订章程报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备案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7年7月6日印发

拟稿：徐旺

校核：汪忠鹏
